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被　　告　羅秉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秉坤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強制執行程序主張對於原告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153元【計算式：（73,723元x5個月）÷債務人4人＝92,153元】，此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可獲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